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7号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区。规划占地面积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7872多平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4万吨/年酚钠盐加工装置、2万吨/年粗酚精制装置、灌装站、产品仓库、原料和产品罐区、装卸站台、办公楼、控制室、综合用房、废物焚烧炉、导热油炉、空氮站、变配电所、消防泵房及水池、循环水站等。项目拟建完成后，形成年精制2万吨粗酚的能力，可年产苯酚7292.7t、邻甲酚1630t、间（对）甲酚4757.5t、2,4-二甲酚654.16t、3,5-二甲酚1146t、工业



硫酸钠 6351.86t。总投资估算为 410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 2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70400-26-03-027709。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项目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灌装废气、装卸车废气、工艺废气全部引入焚烧炉，焚烧废气经“SNCR 脱硝+半干急冷塔+干式吸收塔+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塔”处理后 35m 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焚烧容量 300~2500kg/h 的标准。





燃煤气导热油炉废气采用“深度脱硫煤气+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装置、各生产单元 VOCs 控制措施，强化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苯系物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 2 标准；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颗粒物、硫酸雾、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质分类”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合理设计各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收集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工艺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二级 A0—臭氧氧化—BAF”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A 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优化废水的收集、处理、输送系统，管道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包括而不局限于罐区及生产装置区、事故水池、罐区、成品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管网等严格做好防渗防腐防混处理，雨水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设施，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四）加强噪声控制。合理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合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加强各类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七）你公司须具备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废气排气筒安装排放的常规污染物和 VOCs 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构建长期完善有效的环境监





控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严格科学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项目建成后，COD 及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4.4t/a、0.44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2.36t/a、13.3t/a、1.03t/a、0.81t/a。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批复自动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 15 份)

